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北京国电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韩故城郑国一号车马坑本体保护加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韩故城郑国一号车马坑本体保护加固工程。

2. 工程地点：河南省新郑市文化路郑国车马坑遗址博物馆。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豫文物保(2022)274号、豫文物保(2022)79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遗址保护加固的对象是现展示的1号车马坑马车、马骨和坑壁等，主要针对车马坑现存病害进行治理，提高马车和马骨的强度，增加车马坑遗址的整体稳定性和安全性；（磋商文件、图纸（如有）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0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合格质量标准及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工程质量保修期一年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壹仟肆佰零玖元肆角捌分（¥961409.48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工程进度款支付

完成总工程量60%，付合同价款的30%；完成总工程量的100%，付至合同价款的60%，经上级主管部门、审计部门验收合格后，付至审计款项的97%；余3%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无息），支付进度款前承包人必须按财务部门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赫楠。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月4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省新郑市文化路郑国车马坑遗址博物馆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李刚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7226136180

地址: \_\_\_\_\_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西街1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100024

法定代表人: 王群华 法定代表人: 张志修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10-51972124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定福庄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11043301040000979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省或行业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本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及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图纸；(4) 投标函及其附录；(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 通用合同条款；(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肆套图纸（不含标准图集）。承包人确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需经发包人同意，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开工前\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双方约定\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双方约定\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双方约定\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十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新郑市郑国车马坑景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王聪。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杨赫楠。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见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 1.11.2 知识产权

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 署名权归承包人所有,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有。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10.4.1。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王聪;

身份证号:                 ;

职 务: 馆长;

联系电话: 13525500593;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新郑市郑国车马坑景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 (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 (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 (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 (5)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 (6)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 (7)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 7 天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水源, 距离项目地块红线 100 米距离内, 由本工程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 设置分电源箱, 并单独装表计量。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水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

及各用水点的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发包人将按照向供电部门缴纳电费的单价和承包人的实际用电数量扣回用电、用水费用（含分摊的损耗费用）。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文物保函〔2016〕343号）和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施工资料、竣工资料、工程经济资料、图纸资料、影像资料等全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实际需要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后30天内将竣工档案提交工程师签认，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档案后14天内签认。经工程师签认后，承包人应及时将竣工档案移交给发包人归档并同时移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发包人经审查合格的，应在收到竣工档案后7天内签署档案验收意见；不合格的，要求承包人限期补正，直至合格为止。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当月15日前向工程师报送“工程进度款支付月报表”和“工程计量认证书”，工程师在承包人提交后7日内确认。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安全保卫、文明施工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等工作和相关费用。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需要办理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等管理手续时，由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办理并承担费用，结算时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计取。

(4) 承包人在测绘仪器使用上为发包人、监理人员提供方便。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项目工程完工未验收交付前的已完工程成品的保护工作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在施工期间，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对以上的设施进行保护，如因施工原因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按承诺做好文明施工，并于竣工验收前一周内做到工完场清；并且在施工作业期间必须响应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的规定，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杨赫楠；

身份证号：23010319810718363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0052934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京 11116163964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 B(2017)0136274;

联系电话: 13366807874;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协调调用承包人资源支持,包括人、财、物、信息、技术、管理等资源的策划、指导、服务和控制;全面支持项目的工作;

(2)代表总承包人履行对业主的合约,并受业主委托行使对项目所有分包商统一指挥、协调、管理权;

(3)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4)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质量保证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5)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主要物资供应与采购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6)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分包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7)组织工程成本的分析、预测及控制,对项目资金管理与财务运作负责;

(8)与业主、监理保持经常沟通,了解业主需求,解决随时出现的问题,替业主排忧解难,保护业主利益;

(9)负责组织人力资源调配、内部和外部关系协调;

(10)在紧急情况下,涉及到工程及与工程有关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可以使用临时处置权,临时处置权只能紧急情况发生时,无法联系到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时使用,且事后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同时,不得采取不必要的措施。

(11)项目经理应遵照合同约定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实施于工程,当超出实施范围应向发包人、承包人上级决策机构申报。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2.1 相关约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2.1 相关约定。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5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2.1 相关约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2.1 相关约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2.1 相关约定。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除专业工程暂估价以外的所有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分包工程应当取得发包人同意，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劳务分包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必须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劳务分包必须签订分包合同，明确分包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分包内容、分包工程量。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一份和分包单位相关资质业绩，主要管理人员等备案资料，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A、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0.7.2 条执行。

B、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0.7.1 条执行。

C、总承包服务费在实行专业分包时由双方根据分包工程的管理、配合协调内容和现行的费用定额，双方协商确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合格质量标准，无条件返工（返工部分不予计量），同时无条件负责修复到合格，工期不予顺延。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双方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发包人、施工总承包单位检查。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未通知监理人、发包人、施工总承包单位检查的，发现一次记一次重大违约。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合格标准，避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安全达不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合格标准，并承担安全事故由此引起的行政处罚及赔偿。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14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1) 发包人最迟在开工前 14 天提供相关已有技术资料; (2) 发包人在开工前 3 天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到工程进度的; (2) 因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到工程进度的; (3) 不可抗力; 以上情形包括通用条款中约定的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原则上合同单价不变。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a、6 级以上的地震;

b、10 级以上的持续 3 日的大风;

c、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日的大雨;

- d、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日的高温天气；
- e、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日的严寒天气；
- f、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应满足工程质量要求，须注明所购主要材料厂商、规格及型号、材质。

(2) 工程师按照相关约定抽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时，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该条款约定的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承包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外，承包人应当按照该批次材料的价值，按照如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3) 承包人按国家有关验收规范的约定，对各工序必须报验核查质量控制点。如承包人申请报验后，经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全部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复检的结果，按每一分项工程计算，总计发现 3 次或连续发现 2 次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总计发现 3 次以上（不含本数）或连续发现 2 次以上（不含本数）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将该分项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①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②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③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④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相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承包人在采购每一种类的主要材料前(如砂、石、钢材、水泥等),须将拟定采购供应的材料生产或供应的厂家的企业概况(包括名称、注册资金、生产许可证、年产量等)、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以及反映厂家实力的证明材料等报给工程师,待批准后才能采购使用。否则,工程师认为其提供不合格材料,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和工程师有权安排抽检,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出具的监督检验报告书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师有权随时对工程材料、设备的使用进行抽查,包括成品、半成品、器具、设备、附件、小五金等。抽查范围、比例、数量、批次及检查深度可比照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相关规定。如抽查部分经检测为合格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抽查部分经检测为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当按照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4)工程材料、设备的质量依据下列顺序之标准认定:

- a.本工程设计图纸规定的设计标准;
- b.招投标时确定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品牌等;
- c.经发包人、设计、监理、承包人共同认定的产品封样、样板;
- d.国家或行业强制执行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5)工程材料、设备的抽查、检验结果与前款约定不符的,工程师必须扩大对该批材料的抽查范围、增加数量抽检。若仍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师书面通知的限期内全部无条件拆除、更换,并运出施工现场;由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还应当按照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根据本款的规定对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结构形式、质量、等级或数量做出变更,为此,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进行下述变更、增加或取消: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任何种类的附加工作;

(6)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上述变更均不应使本合同作废或无效。所有这类变更(如果有)的结果应该根据变更计价条款的规定予以计价。但是,如果上述变更是因承包人的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如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量有误或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量清单数量调整时(未填报综合单价项目除外),清单工程量按规定的程序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后据实调整,单价以清单投标单价为准,固定不变,对于严重高出市场价的分项报价按评标质询书面承诺执行或按照与投标价格水平相一致的原则,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后单价执行。

(2)由于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工程变更等产生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时,工程量按规定的程序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并按以下方式确定综合单价来调整合同价款: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计算(严重高出市场价按评标质询承诺或按照与投标价格水平相一致的原则计算);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可以参照此单价确定变更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应按清单或清单子项单价中人工、材料等单价及组价构成不变,即按照与投标价格水平相一致的原则,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单价,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④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投标人应在充分考虑现场施工条件后,认真核对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如有疑问,须在投标答疑时向招标人提出。结算时,原投标施工图纸范围内未变更部分的综合单价不再进行调整。

(3)投标报价(相对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未报价项目,则此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中标的投标报价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该项目费用结算时,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应对投标报价未报价项目的工程量进行确认,并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对比,按下列原则办理:

①两者工程量相等时,该项目费用不得补计;

②确认工程量比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增加时,增加部分工程量参照现行消耗量定额和市场价格,并按照与投标水平相一致的原则调整合同价款;

③确认工程量比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减少时,减少部分工程量参照现行消耗量定额和市场价格,按照与投标水平相一致的原则从合同总价款中予以扣除。

(4)发包人提供暂估包干单价及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发包人以经承、发包双方共同核定的结算价予以结算。

(5)当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符合上述第(1)、(2)、(3)条价款调整条件时,对应措施项目报价予以调整。其中组织措施费按相关规定调整,技术措施费中的便道、便桥、排水按项包干,其余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

(6)当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其他项目清单报价调整时,规费、税金等应按

现行计价程序予以调整。

(7)人工费调整执行国家或省级相关政策。

(8)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计时工，计时工单价按承包人中标价中的普工计。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工程师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工程师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监理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书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建设单位指令。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他价格方式：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计时工，计时工单价按承包人中标价中的普工计。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无。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采用2013年清单规范及其相关配套定额计量计价。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进度。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完成总工程量60%，付合同价款的30%；完成总工程量的100%，付至合同

价款的 60%，经上级主管部门、审计部门验收合格后，付至审计款项的 97%；余 3% 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无息），支付进度款前承包人必须按财务部门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形象进度（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承包人在申请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经发包人核实并确认后的已完工程量报告方可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 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a、6级以上的地震；

- b、10 级以上的持续 3 日的大风；
- c、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日的大雨；
- d、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日的高温天气；
- e、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日的严寒天气；
- f、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郑州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郑州市 人民法院起诉。